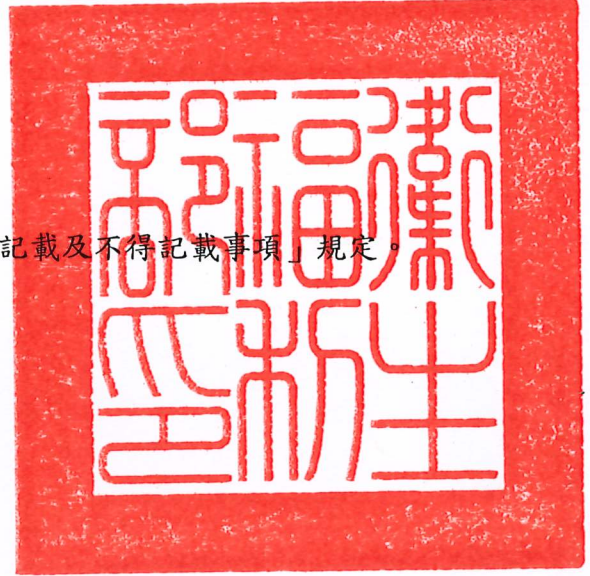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9900867號

附件：「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。



主旨：訂定「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陳時中